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海丰罚〔2025〕20号

当事人：林仙方（无证照宝石加工作坊经营者）

居民身份证号码：[REDACTED]

经营地址：汕尾市海丰县双贵山

##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25年2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经营的无营业执照的宝石加工作坊（下称“你作坊”）进行现场检查时，你作坊正在生产。你作坊主要从事宝石加工，生产工艺为[REDACTED]。[REDACTED]。经查，你作坊设有切割刀片车间，车间内有车床2部、[REDACTED]，另有未拆的设备2部、未拆封的刀片11箱、已拆封的刀片4箱，废弃的镀篮2个、空的电镀块篮6个、一批挂钩以及装有液体的槽桶3个，经执法人员用pH试纸粗测，槽桶内的液体呈碱性；经查明，上述液体系你作坊2022年左右因研磨刀片需要对原料进行除锈，开展泡碱操作后留存的。执法人员还在你作坊内靠近员工宿舍的仓库发现空桶（可容量规格为25

千克) 9 个、装有底液的蓝色大桶 1 个、装有剩余底液的氢氟酸桶 1 个、装有废酸液的桶 6 个(液体总量约 150 千克), 经执法人员用 pH 试纸粗测后, 仓库内所发现液体呈酸性; 经查明, 上述液体系你作坊 2023 年左右进行宝石退酸和退碱操作后剩余的。2025 年 2 月 19 日, 我局执法人员对你作坊继续开展调查时, 另发现你作坊后面有装满液体的、容量规格为 25 千克的白色塑料桶 3 个, 经执法人员用 pH 试纸粗测, 上述桶内液体呈酸性; 经查明, 上述液体系你作坊 2023 年左右进行宝石退酸和退碱操作后留存的。经执法人员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有关规定, 结合你作坊生产工艺, 你作坊贮存的废酸液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附表第 20 页废物类别(HW34 废酸)、行业来源(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900-300-34)、危险废物(使用酸进行清洗产生的废酸液)、危险特性(C,T)的名录信息相符; 你作坊贮存的废碱液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附表第 20 页废物类别(HW35 废碱)、行业来源(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900-352-35)、危险废物(使用碱进行清洗产生的废碱液)、危险特性(C,T)的名录信息相符。即你作坊存在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一)2025 年 2 月 18 日你提供的本人林仙方身份证复印件、2025 年 2 月 18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

察)笔录》、2025年2月18日对你本人林仙方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你是适格的环境违法主体。

(二)2025年2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5年2月18日对你本人林仙方的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2月18日执法人员提供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2025年2月18日执法人员提供的执法证复印件、2025年2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2025年2月19日对你本人林仙方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执法合法性和有效性。

(三)2025年2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5年2月18日对你本人林仙方的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2月18日执法人员提供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2025年2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2025年2月19日对你本人林仙方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你存在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

你的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规定。

2025年3月3日,我局作出《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

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向你进行送达。2025 年 4 月 2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作坊进行现场执法检查时，你作坊已停止生产，部分生产设备已搬迁，未发现存在产污现象，你委托危险废物接受公司 [REDACTED] 对上述涉案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处置。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我局于 2025 年 3 月 3 日作出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025 年 3 月 4 日证明你签收《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送达回证、2025 年 4 月 2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5 年 3 月 26 日你提供的《废酸液、碱水、污泥委托转移申请书》、2025 年 4 月 2 日你提供的危险废物运输公司 [REDACTED] 营业执照复印件、危险废物运输公司 [REDACTED]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危险废物接受公司 [REDACTED] 营业执照复印件、危险废物接受公司 [REDACTED]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2025 年 4 月 3 日你提供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证据证明你作坊已停止生产，部分生产设备已搬迁，未发现存在产污现象，上述涉案危险废物已进行转移处置。

我局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2025〕19 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

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和提出公开道歉申请等权利，对此，你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我局 2025 年 6 月 18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2025〕19 号）、2025 年 6 月 19 日证明你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的《送达回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上述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的规定，结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五条、第六条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附件 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

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四章“固体废物污染类”第十八项“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4.18裁量标准的规定，你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裁量要素为：“违法行为：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裁量起点：10%”“涉及危废数量：2吨以下(0%)”“是否无同类违法行为：无同类违法行为(0%)”“整改情况：限期内改正(0%)”。综上，你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裁量要素总和为： $10\%+0\%+0\%+0\%=10\%$ ，我局决定对你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最终处罚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元= $(10\%+0\%+0\%+0\%=10\%) \times 100 \text{ 万元}=100000 \text{ 元}$ ）：

处罚款人民币10万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凭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任一营业网点。你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

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